

繼 承 人 現 耕 切 結 書

申請人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，確係自任耕作坐落苗栗縣 鄉(鎮、市) 之下列標示耕地，爰依照「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申辦租約變更登記，如非現耕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，概與准許登記之行政機關無關，特此具結。

耕 地 標 示 清 冊									
土 地 坐 落	段								
	小 段								
	地 號								
地 目									
面 積 (公頃)									
承 租 面 積 (公頃)									
備 註									

此致
鄉(鎮、市)公所

具 結 人： 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 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村(里)
鄰 街(路) 段 巷 弄 號 樓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